

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评价声明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

1.我企业已达到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》有关要求，所生产的具有 C 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质检总局第 75 号令) 的有关规定。

2.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信息客观真实，本企业无隐瞒情况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欺诈等行为，本企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附：已通过企业自我评价的产品目录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

(企业印章)



2019年 8月 6 日

已通过企业自我评价的产品目录

序号	产品类别	产品品牌	产品名称	标注净含量	说明
1	肉制品	贵州龙	香辣仔排	680g	
2	肉制品	贵州龙	广味香肠	680g	
3	肉制品	贵州龙	老腊肉	680g	
4	肉制品	贵州龙	麻辣香肠	680g	
5	肉制品	贵州龙	酱香仔排	400g	
6	罐头制品	贵州龙	盐香肉小米鲈	380g	
7	罐头制品	贵州龙	低糖鲜肉小米鲈	380g	
8	罐头制品	贵州龙	排骨小米鲈	380g	
9	调味品	贵州龙	酸汤	218g	
10	调味品	贵州龙	红酸汤	230g	
11	调味品	贵州龙	牛肉沫辣椒	180g	